## 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義剪志工服務須知

中華民國102年7月23日修正

中華民國105年10月31日修正

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修正

1. 義剪時間：每月最後一週週日上午8:30至12:00，如遇春節、清明節、重陽節、颱風假暫停或變更服務時間，依該年度行程表辦理。
2. 請準時出席每月義剪，如因故無法出席，應事先請假。為便於統計志工服務時數，務請親自簽到。
3. 義剪時，服裝儀容整齊，勿過於暴露或炫耀，並佩戴志願服務證（識別證）。
4. 家童髮型以清爽、便於整理為佳，國小及國中為一般學生髮型，高中以上家童可依個人喜好變化，修剪程度請詢問家童或帶家保育老師。
5. 為維護安全，避免造成爭吵、搶奪，義剪時，以精神鼓勵為主，請勿提供家童食物或禮品，如欲捐贈，請轉交工作人員代發。
6. 本家為兒童少年保護安置機構，如因工作需要拍照證明，請勿拍攝家童臉部，或請將相片臉部模糊，並禁止公開相片於網際網路、各式刊物等。
7. 如家童提出不適切要求時，可予拒絕，如無法處理時，請工作人員協助，或以「兒童之家規定」之名義予以婉拒。對家童的承諾應考量自身實踐能力為宜，如無法實踐，請勿輕易許諾(如不當之物質需求等)，避免家童對志工產生不信任感。
8. 請勿私下探詢或公開談論家童身世及其個人隱私，應善盡「保密」之責。
9. 請勿在家童面前談論保育老師之管教方法，若有任何想法，可於事後與本家工作人員討論。
10. 為增進志工對本家之了解，提昇服務知能，請配合參與本家或其他單位辦理之各項在職訓練。
11. 志工得至其他社會福利機構協助義剪，推動本家義剪志工外展服務。若志工未完成相關專業領域之特殊訓練，得由該機構開立簡易時數證明，即可由本家協助登錄志願服務時數。
12. 相關獎勵與考核依據本家「志願服務隊組織章程」、「志願服務隊志工獎勵要點」、「志願服務隊志工值勤考核要點」辦理。
13. 志工權利與義務依據本家「志願服務隊組織章程」辦理。